

证券代码: 000034

证券简称: 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 2014-20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晏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小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16,038,533.86	110,840,382.43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082.32	-1,327,304.97	7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5,273.47	-1,371,831.02	-2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25,050.97	-8,417,214.86	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4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4	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	-1.5%	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13,356,313.50	378,211,289.87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769,780.45	106,086,862.77	-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8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99.9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8,080.26	
合计	1,368,191.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59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78,306,968	0	质押	78,306,968
					冻结	68,306,968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26,261,759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19,783,69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	17,901,671	17,901,671	冻结	17,901,67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246,817			
匡晓明	境内自然人	0.75%	2,672,9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275,452			
深圳市深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850,000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819,143		质押	1,819,143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48%	1,727,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78,306,968			人民币普通股	78,306,968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61,759			人民币普通股	26,261,759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783,695			人民币普通股	19,783,69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4,246,817			人民币普通股	4,246,817	
匡晓明	2,6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9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75,452			人民币普通股	2,275,452	
深圳市深航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1,819,143			人民币普通股	1,819,143	
李萍	1,7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300	
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7,349			人民币普通股	1,687,3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					

明	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4,096,206.65元，比年初数减少58.9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购买了部分委托理财产品；
- 2、应收票据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90,234.90元，比年初数减少82.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货币资金；
- 3、应收账款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5,703,213.74元，比年初增加80.2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的赊销款增大且尚未收回；
- 4、其他应收款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813,564.73元，比年初增加34.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备用金增加；
- 5、存货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85,800,103.09元，比年初增加了67.1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了地价款；
- 6、其他应付款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43,942,461.86元，比年初数增加了360.8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诚意金3398万元；
- 7、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80,437.01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44.71%，主要原因是归还了部分贷款本金，相应的利息费用减少；
-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发生数为600,107.28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42.53%，主要原因是应交的流转税增加；
- 9、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发生数1,238,080.26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委托理财到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 10、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数137,499.9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7.8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入分期确认的政府补贴款；
- 11、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发生数7,389.1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77.9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了已到使用期限的固定资产；
- 1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44,438,151.35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423.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诚意金3398万元；
-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15,295,820.28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36.9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了地价款；
-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934,337.47元，比上年同期数

减少了63.1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相对较少所致；

1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8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数为-25,695,957.21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913.8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

1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未取得新的借款；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134,824.29，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38.3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未取得新的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皖桂贸易公司与本公司诉讼事宜

2013年7月，原告惠州市惠州市皖桂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皖桂贸易公司”）认为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极光电公司”）的发起人电子科技大学系虚假出资，而本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起诉包含本公司的七名被告，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对（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目前该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当中，未发生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2、关于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划转事宜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划转事宜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目前上述股份划转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具体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法人股股东和潜在股东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008 年 07 月 07 日		（1）履行了限售承诺；（2）未有追加承诺；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全部股份可上市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2014 年 02 月 20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发展计划，对公

					司未来发展提出建议。
2014 年 03 月 27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其他	记者	询问公司发展规划、分红情况及委托理财情况。